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院控股”）提交的《关于设研院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案具体情况

鉴于设研院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及整体财务情况，结合设研院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等因素，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现提议设研院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如下：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二、提案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关于设研院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及承诺》后，召集全体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经研究讨论，全体董事一致认为，该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长期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同时，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承诺情况

1、交院控股承诺在设研院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全体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前 6 个月及后 6 个月内，均不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形。

2、本次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没有实质性影响；投资者同比例增加所持有股份，对其持股比例亦无实质性影响。本次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3、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董事会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最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设研院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及承诺；

2、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对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设研院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的确认及投赞成票的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